

(機關名稱)

(案名)

投標廠商評選須知(團膳勞務採購)

一、本案將由本機關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(下稱評選委員會)，並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及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辦理評選。

二、評選作業：

(一)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。

(二) 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及廠商現場簡報進行評分。

三、評選標準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經營與組織及履約實績	經營理念與企畫管理	20%
	勞務人力規劃	
	專業人員規劃及證照	
	近三年承包經驗及廠商優良證明	
供應計畫及菜單設計	製程衛生、品質管理	25%
	廠區衛生安全管理及廚餘與廢棄物處理	
	採購驗收及倉儲管理	
	熟食餐車設備、運送時間、里程數、路線圖及司機衛生管理	
	提供在地食材及基隆特色料理(由廠商提供在地食材之頻度及基隆特色料理規劃)	
	菜單規劃	
食安可靠度	食材品質證明	25%
	提供近2年各單位稽查紀錄(包括各單位會同可行性及頻度、稽查成績)	
	配合採用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之相關供應規劃	
	5年內食安事件紀錄	5%
創意或對學校承諾事項	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	5%
緊急應變措施	緊急應變措施執行方式與承諾	10%
簡報及答詢	內容具體詳實答覆	10%

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

☐ 總評分法

- 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，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，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 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1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- (三) 優勝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2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總評分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1.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4條規定，辦理方式如下（擇一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選項〈1〉）：
 - (1) ☐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- (2) ☐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2.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4條規定，辦理方式如下（擇一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選項〈1〉）：
 - (1) ☐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- (2) ☐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☐ 序位法

- 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

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（二）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
（三）優勝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2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1.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5條之1規定，辦理方式如下（擇一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選項〈1〉）：

（1）☐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（2）☐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（3）☐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2.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5條之1規定，辦理方式如下（擇一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選項〈1〉）：

（1）☐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（2）☐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（3）☐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

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。

(二)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（擇一勾選）

☐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。

☐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(三) 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須包含章節如下：

1. 經營與組織及履約實績：包含營養師或食品技師執照(須辦理執業執照及附勞保卡或薪資扣繳證明)及廚師證(須辦理執業執照、檢附參加衛生講習證明文件)之持照比例。
2. 供應計畫及菜單設計：包括菜色及食材豐富度。
3. 食安可靠度：包括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、TQF、CAS、ISO22000或國家認證或 HACCP 證明、加工食品檢驗證明及供應商採購合約書影本、蔬果農藥及重金屬殘留檢驗證明書(農檢人員證明)及食品添加物檢驗證明；提供近2年各單位稽查紀錄(包括各單位會同可行性及頻度、稽查成績)；如食品中毒案件、食材摻假或混充案件、標章誤植情節嚴重者等。
4. 創意或對學校承諾事項(含緊急應變措施)：包括停電、停水、停瓦斯(天然氣)及突發狀況或廚房維修期間之處理，提供協力廠商或支援廠商合作意願書。

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【參考範本】

評選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項次	評選項目	建議參考事項	配分	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	備註
			分數 比例	分數	甲	乙	丙		
一	經營與組織及履約實績	經營理念與企畫管理	20%						
		勞務人力規劃							
		專業人員規劃及證照							包含營養師或食品技師執照(須辦理執業執照及附勞保卡或薪資扣繳證明)及廚師證(須辦理執業執照、檢附參加衛生講習證明文件)之持照比例
		近三年承包經驗及廠商優良證明							
二	供應計畫及菜單設計	製程衛生、品質管理	25%						
		廠區衛生安全管理及廚餘與廢棄物處理							
		採購驗收及倉儲管理							
		熟食餐車設備、運送時間、里程數、路線圖及司機衛生管理							
		提供在地食材及基隆特色料理(由廠商提供在地食材之頻度及基隆特色料理規劃)							
		菜單規劃							包括菜色及食材豐富度
三	食安可靠度	食材品質證明	25%						包括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、TQF、CAS、ISO22000或國家認證或HACCP證明、加工食品檢驗證明及供應商採購合約書影本、蔬果農藥及重金屬殘留檢驗證明書(農檢人員證明)及食品添加物檢驗證明
		提供近2年各單位稽查紀錄(包括各單位會同可行性及頻度、稽查成績)							1. 為確認廠商食品安全管理是否落實，中央及地方機關至廠商端稽查廠商食安管理情況 2. 教育單位、衛生單位及農業單位皆有不同專業領域，會同查廠更能確認廠商各項管理能力，因此稽查會同單位越多元越能保障食安 3. 各單位對於稽查評價、成績或紀錄是對於廠商管理是否落實及完整
		配合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之相關供應規劃							廠商對於中央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政策配合程度，規劃供應計畫及承諾得標後將規劃內容執行。
		5年內食安事件紀錄	5%						如食品中毒案件、食材摻假或混充案件、標章誤植情節嚴重者等
四	創意或對學校承諾事項	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	5%						
五	緊急應變措施	緊急應變措施執行方式與承諾	10%						包括停電、停水、停瓦斯(天然氣)及突發狀況或廚房維修期間之處理，是否具協力廠商或支援廠商合作意願書。
六	簡報及答詢	內容具體詳實答覆	10%						
合計			100%						
備註									

評選委員簽名：

(機關名稱)

評選委員評選總表（適用於總評分法）

採購案：
日

日期： 年 月

廠商編號		甲		乙		丙	
廠商名稱							
評選委員		得分加總		得分加總		得分加總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							
平均總評分							
名次							
全部評選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記事		1. 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，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

(機關名稱)

評選委員評選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採購案：

日期： 年 月

日

廠商編號		甲		乙		丙	
廠商名稱							
評選委員	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
全部評選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
其他記事	1. 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，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
------	---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